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相关主体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情况向上交所进行上报。

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因无法按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的涉军事项。

6、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预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

7、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8、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上交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1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

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